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两江新区涉水公园及环境整治工程 PPP 项目
中标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园林”）于近日收到重庆两江新区市政园林水利管护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招标人”或“甲方”）发来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确认公司为两江新区涉水公园及环境整治工程 PPP 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的中标联合体。

一、中标项目主要内容

1. 项目名称：两江新区涉水公园及环境整治工程 PPP 项目
2. 中标联合体：牵头人——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；联合体成员——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
3. 总投资：142,948.86 万元
4. 持股比例：政府方代表股权比例为 10%，社会资本方股权比例为 90%
5. 合作期限：项目合作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维护期。项目合作期为 2 年建设期，8 年运营维护期。
6. 合作模式：本项目是 BOT（建设—运营—移交）模式。
7. 项目内容：龙兴园区粉壁湿地公园项目、龙兴石龙沟公园项目、龙兴园区鲁家沟湿地公园项目、龙兴文化公园项目、御临河岸线环境综合整治工程（龙湾森林公园至渝万铁路段）、三板溪河道整治工程、石河清河道综合整治工程、朝阳溪河道景观工程、双溪湿地公园项目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重庆两江新区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挂牌成立，是中国内陆第一个国家级开发开放新区、中国（重庆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核心区、中新项目核心区；是重庆作为

“一带一路”与长江经济带连接点、西部大开发战略支点的枢纽和中心。新区位于重庆主城区长江以北、嘉陵江以东，包括江北区、北碚区、渝北区 3 个行政区部分区域，规划总面积 1200 平方公里，可开发面积 550 平方公里，常住人口 240 万。2017 年 1-8 月，两江新区直管区实现区级财政收入 214.9 亿元，同比增长 33.3%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8.6 亿元，同比增长 12.6%，比全市平均增速高 5.3 个百分点；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02.5 亿元，同比增长 67.6%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.8 亿元，同比增长 5.3%。两江新区税收收入完成 86.4 亿元，同比增长 19%，比全市平均增长高 10.2 个百分点。

（以上信息来自两江新区人民政府网站 <http://www.liangjiang.gov.cn/>）

关联关系：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最近一个会计年度，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过类似业务。

三、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

1、公司名称：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唐凯

注册资本：2500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6 层 607

经营范围：文艺创作；工程勘察设计；经济贸易咨询；产品设计；工程技术咨询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东方园林持有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00% 股权。

2、联合体内部职责分工及占股比例：

牵头人——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，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及运营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组织及协调工作，牵头资金筹措工作，牵头组织成立项目公司，与政府方相关部门及单位的对接、沟通、协调。在本项目资格预审、投标阶段，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预审申请文件、投标文件编制活动，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、信息及指示，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，承担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工作；出资占联合体股份比例 99%；

联合体成员——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，承担本项目的景观设计方面的工作，出资占联合体股份比例 1%。

四、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142,948.86 万元，是与重庆签订的首个 PPP 项目，加快了公司后续进入西南地区 PPP 区域市场的进程，进一步均衡了公司业务在全国各区域的布局。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，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，并为公司后续 PPP 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。

五、项目履行风险提示

1、接到中标通知书后，公司还需与招标人谈判并签署 PPP 项目合同，并依据该合同组建项目公司。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，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存在最终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、建设工期等与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。

2、项目公司的成立时间受各方工作进度影响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3、公司本次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该项目，具体负责的项目投资金额取决于项目公司、东方园林和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签署的施工合同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4、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、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5、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